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委员长会议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审议了相关草案修改稿、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姜春贵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保护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条约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优化民营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责权限;完善疫情控制相关措施及救济途径;增加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相关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原子能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应当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充实国家支持核技术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国家支持仲裁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仲裁监督,完善法院支持仲裁的相关制度,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等规定。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编纂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项立法系统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作了说明。



4月27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摄

说明。

为守牢监狱安全底线,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为打造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推进新时代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贺荣作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贺荣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

和商事司法协助与保护的协定》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四年超过90%。2025年将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报告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相关监督调研报告建议等,按资产类别分别报告了研究处理意见和整改举措落实情况,专门报告了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持续整改落实的下一步工作考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继续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27日下午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2024年12月、2025年2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两次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成果,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并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起草和审议期间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意见,是立法工作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充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建议各有关方面在法律通过后积极做好宣传阐释,充分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地,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建议。

我国对国家发展规划专门立法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熊丰 魏玉坤)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对国家发展规划专门立法,旨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据介绍,立法的总体思路是,将成熟做法固定为法律制度,把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党中央提出规划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公布实施的制度安排等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化实施保障,进一步健全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障机制,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更好发挥其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做好统筹协调,既确立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又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有制度空间,保持规划体系的内部协调统一,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共4章31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等内容。草案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国务院负责拟定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定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具体工作推进和推进措施;强化实施保障,进一步健全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障机制,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更好发挥其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做好统筹协调,既确立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又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有制度空间,保持规划体系的内部协调统一,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扎实推进整改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申铖) 国务院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4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整改问责工作,组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整改任务。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整改,并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

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国务院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透过报告可以看出,各有关部门已采取措施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与此同时,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配合开展国有资产法立法工作,持续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完善国有资产报告编报与整改反馈机制,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

报告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考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并抓好落实,用好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列立法进程,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做好全国范围资产清查,推进规划用地目录修订和发布工作,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审批环节衔接等。

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写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提请审议之际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高敬 魏弘毅

2025年4月27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5编、118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这份承载着护航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历史使命的重要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

法典长卷启,青山入画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举世瞩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纲和魂”,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扎实推进,必将有力保障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法治根基。

奏响新时代生态环境立法更强音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

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从1989年环境保护法通过,到新世纪颁布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进入法治化轨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立法“换挡提速”,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及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四梁八柱”巍然成型。

以法为纲,山青水长。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2023年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写入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时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

我国现行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

法立则青山常在,制明则绿水长流。

编纂一部植根中国土壤的生态环境法典——

单独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写入法律……草案浸润“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中华传统文化意蕴,充分吸收近年来成功经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强法治力量。

编纂一部彰显时代特色的生态环境法典——

对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增加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保护的专门规定,明确减缓气候变化具体举措……草案体现生态环境领域最新实践成果,吸纳世界先进理念和做法,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价值引领。

编纂一部回应人民呼声的生态环境法典——

“专家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解决“家门口”油烟、恶臭问题,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草案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维护你我身心健康,树牢全社会环保意识。

编纂一部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

这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的新立新定,而是有机整合现行法律和规则,实现集成升华。立法机关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将现行一系列法律整体或择其要则纳入法典,同时针对尚未立法的前瞻性领域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

“从世界范围来看,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并没有特别成熟的经验,也没有相对固定的框架可循。”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说,“这些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为编纂法典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有条件、有能力也有责任打造好这部法典。”

织牢织密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之网

在今年全国人代会“部长通道”上,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向记者展示了两块从北京市大气环境监测仪上取下的滤膜。2015年的是灰黑色,2024年的则是灰白色。

这一细节,折射新时代生态环境改善成果,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法律实施效果的生动注解。

浩浩碧水、朗朗晴空、巍巍青山……美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人心所向。

(下转第二版)

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高敬) 国务院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报告时介绍,2024年,全国空气质量稳中向好,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率为0.9%,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城市数量稳步提升。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222个,同比增加19个城市。

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4%,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首次超过9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6%,同比下降

0.1个百分点。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同时,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基本稳定。全国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重点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

黄润秋介绍,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好于“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其中,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提前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介绍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年时,黄润秋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等持续下降指标,要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并力争更好效果。